

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·中国少数民族文学之星丛书”专栏

评论

从埋在心底的光出发

□李浩

自然也包含民族性的部分。阅读李静的文字,我偶尔分神,会想起豪尔赫·路易斯·博尔赫斯一句深刻的断语,他曾说,《古兰经》中没有一次提及骆驼,恰恰证明它是阿拉伯人的创作,因为阿拉伯人对骆驼是那么的熟视无睹,它们就像空气和每日的呼吸一样。那么,李静的写作可能同样如此,她不刻意强调的,恰恰是她具备的、连接着血脉和呼吸的。她不通过也不想通过猎奇化的表征性来“呈现”自己,而更愿意从内心出发,从更深入的幽暗和埋在心底的光出发。我个人非常认可她的这一选择,尽管这个选择会让部分的批评者“遗忘”她的民族身份,在谈论少数民族写作的时候忽略她所获得的成就。但是,好的文学从来都不是依靠外在的“修饰物”,它在部分凸显差异、陌生的同时,一定要确保某种精神上的共有和共情。能让文字具有穿透力量的,永远是它葆有的知识、智慧和情感,是对生活生命“遮遮掩掩的真情”。

平和有光 亲近自然

和自然的天然亲近,是李静文字的一大特点。这种亲近在我看来是骨子里的,是一种相融性的、交织性的流淌,甚至让人觉察不出太强的“界限感”。是故,将李静的文字看作生态文学或者自然文学,大抵也是对。因为,在她的文字中,自然有灵,自然中的一切都是可爱可敬的“活体”,它们甚至时时居于中心位置,而将人(包括李静这个观察者)都挤向角落。在李静的文字中,我们会特别地注意到一个使用频率极高的词:“繁衍生息”——它不可忽略,在我看来这是一个连接着世界观、人生观的词,它折射着作家对于自然事物和人生的本质性理解。佐证性的,是在她《高原里》重复过至少两遍的一段话:“在整个生物圈里,每一个物种似乎都有自己专属的地界线,这条地界线一边是生,一边是死,这是不可逾越的自然法则,它像一道无法解除的魔咒,万物皆受约束。”正是基于此,李静自然书写的特质性也就呈现了出来:一是天然的自然亲近和融合感,这一点前面已经提到。二是事物的平等性,在她那里陡峭险峻的山峰、轰烈烈烈的杜鹃林、伸手可触摸到的天空以及追逐(冈仁波齐)的他,与路边飞起的雏鸡、小小的七星瓢虫、结伴而行的蚂蚁都被放在了平等的观测位置,她用同样的、平等的语调叙述和描述,而这种平等性还表现在:“天空中还有一只灰褐色的鸫鹰正在锲而不舍地追逐一只喜鹊,喜鹊发出惊慌失措的声音,似是嗓子里含了很多粒沙子。另一只喜鹊赶来帮忙,但鸫鹰不为所动,它们起伏、周旋……”在这里,李静平静地“观望”,既没有站在捕猎者的强势一边,也没有站在被猎者的弱势一边,她将自然界中的(也包含人生中的)繁华与萧瑟、慈祥与凶险一视同仁,而这这一视同仁贯穿于所有的篇目。三是李静在对自然的书写中始终有一种浪漫着的温情,也正是因为这温情的存在,使得她的文字恬静、平和,时有光的跳跃。我甚至觉得,她的这种温情是古典的、东方的,它不在险峻和冲突的力量感上特别用力,甚至有时会消解这种力量——这种处理方式打捞起的是久违的中国传统中极为珍贵的东西。她写下了她信的、她理解的和她认可的,是那种亲近感,是语

“农人”式的作家与“遮遮掩掩的深情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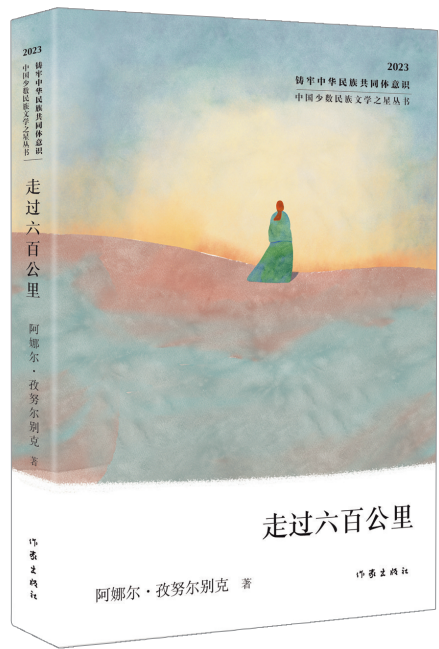
有批评家说过,有两类人适合当作家,一类是农人,一类是水手。所谓农人,本意指的是那种“对本地掌故了如指掌”的作家,是对本地生活、风土人情、日常境遇的熟稔,他知道得总比别人多、比别人深、比别人细;所谓水手,本意则是“他的经验朝向未知”,他是在“创建”一种我们在日常中没有见过的世界,我们对他说的那个世界无法证其真也无法证其假,在那个远离我们日常的世界中,他同样比我们知道得多、知道得深、知道得更细。农人式的作家,是在生活中不断开掘,是提炼、凝聚和言说本土经验,更强调细致、深入和微妙;而水手式作家,则是要在故事和陌生处着力,它强调新奇、曲折和“非常态”,时常会有魔幻的、幻觉的、想象的成分注入。两种类型的作家,各有专长,各有炫目之光,我们大概无法在强调某一类型的重要和卓越的时候,去否定另一类型的重要与卓越——但区分这两种类型还是异常必要的。因为它们要书写的侧重点不同,而读者从中“汲取”也会随之不同,随之而来的是评判角度和审美角度上的不同。因此,为这两类作家的作品书写阅读“导图”也就必然地要进行相适的调整。

在我看来,李静可能属于典型的农人式的作家,她的写作更多地基于经验、感受、被触动的情感和自我情绪的外射。在《青色书》收录的诸多篇目中,她几乎都是“自我”(当然,这个自我也允许有部分的虚构)为半径来完成的。在她的这些篇目中,我们始终能看到被凸显的“我”的存在,即使在那些所谓的光山水色中,“我”的观测之眼和外物对“我”心境的波及也是明显的、相融的。李静在《青色书》的文字中没有特别强调自己藏族的身份,甚至可能有意忽略,但她通过自己身侧的事物、民俗、地域特征、双方对话和个人习惯,背景式地勾勒出了在“自我”之中的种种沉积,这里面当

记录一种贴近家乡记忆的心灵行走

□王敏

第一次见阿娜尔·孜努尔别克的时候,她很热情地用流利的普通话对我说:“王老师,我想读您的研究生,不知是否有机会?”我问她:“你为什么想读研究生呢?”她说:“希望能学习到更多表达心灵和记忆的表述。”说话的时候,她微微笑着,露出洁白的牙齿,在阳光下闪闪发亮。我说,“你更适合从生活中寻找书写心灵、吟咏性情的文字”,并勉励她好好写作。不承想,两年不到的光景,她便陆续写出了一部散文集,洋洋洒洒20多万字,名为《走过六百公里》。这样的“走”一语双关,不只是旅途行走,更是一种紧贴家乡记忆的心灵行走。借助散文重温旧事,不免发现,生命的书册里最美好的,仍然是其中某些段落带来的回忆。所有对心灵的记述大抵都会回到童年、回到家乡、回到初心。她与我的闲谈时,谈家庭、工作与写作爱好之间的平衡也颇多,偶有烦扰,但每谈及写作、女儿和伊犁,她的表情便格外明亮起来。在她笔下,家乡诸事均是心灵咏叹的对象,个人经历与地域游历以及生活中的五味杂陈相混合,一个超越日常生活中的“她”的叙述主体通过散文这种文类得以形塑。她会说:“伊犁第一的美誉是有时间重量的”(《走过六百公里》);她也会说:“打破长久的沉默,又或者帮他找一个撕开陌生走向熟悉的突破口”(《在大巴扎逛街》)。她的直觉锐利,在文字中更多表现为通过色彩修辞表达出的一种情绪感知,它们如此鲜活,带有对新疆南北疆幅员辽阔地域感知的诗性思维。她会用紫色形容一时年少的激情(《薰衣草和我》),用蓝色形容一种情感的偏好(《蓝色浪漫》),用白色形容一种对季节更迭的心境(《我在乌鲁木齐》),用红色和黄色描写一份精神性的雀跃(《在大巴扎逛街》),用金色去形容主体所遭遇的炫目感(《一棵树》)。



《走过六百公里》,阿娜尔·孜努尔别克著,作家出版社,2023年11月

难得的,是在她的散文中,比拟并不止步于形象间的一种简单的相似关联,而是具有一定深入思考的程式,与象征性相通,难免又蕴含一些类似小品文的哲思。比如,在她散文集的第一辑中,会将乌鲁木齐与一棵榆树的姿态关联,认为它时而“孤傲”,却又“自给自足”,颇像是对自己早期在乌鲁木齐漂泊的境遇自况。但它有时又齐备一把把护伞,“白色外衣下有股力量在燃烧”“像在替所有胆战心惊的人守护平安”,又像是思念自己良师挚友的移情。总之,看她的文字和为人,能感到一种乐观、积极和充满朝气,像春夏之季伊犁河谷平原生长出的一株植物,那么生机勃勃。当然,文中也存在许多瑕疵。作为她的第一部散文集,零星收录的均是她自2014年开始陆续发表在《西部》《新疆日报·副刊》和《乌鲁木齐晚报·副刊》上的文章,还很不成体系,缺乏一以贯之、“形散神聚”、令人耳目一新的主题。在散文格调的运思上,也少了些“过尽千帆皆不是”的阅历,少了些直指人心的锋芒。此外,语言的锤炼上还需更加努力,若能删繁就简,左右推敲,巧设机关,令人浑然忘我,仿佛置身更加富于生机的文学氛围中,就更好了。然而,瑕不掩瑜,在我所接触的为数不多的哈萨克族青年女性作家中,阿娜尔的散文里有一种难得的理性和思辨力量。不是每个人都能如“偷得浮生半日闲”般,有把生活记述成散文的余裕;也不是每个人都具有将琐碎日常升华为哲理小品文的余裕。拥有这份余裕和余裕,是阿娜尔的气度和福气。这份运气和福气在一位心灵记述者写作的初期,总能扮演一个有价值的角色,散文集《走过六百公里》就是最好的证明。希望这本书在不久的将来,也能成为她的底气。(作者系新疆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教授)

创作谈

行我所行,无问西东

□李静(藏族)

我出生的那个小村庄和众多北方的村庄一样,有在自然造化下壮阔得令人荡气回肠的山谷,有瘠薄的大片黄褐色土地,也有裸露在风里的青色植物。家屋场院,落在树枝上的雀鸟,坟地上盛开的紫色龙胆花,中间嵌上玻璃的纸糊格子窗,北风敲打着窗棂,阴雨天牛羊在圈舍里叫唤,一只猫头鹰夜半时分落在墙头发出叫声,几支牡丹在干涸的花园里开出倦怠的花儿……这些风物、声色与景观,无不彰显出她的真实和遥远。

可是我却爱着这一切。每每描述,每每情深。我想,我从出生起脚底就长了根须,我的灵魂在那个村庄里蔓生,在每一处停留,在每一处留下痕迹。或者我的身体上长出了气生根,我携着它们游走,即便我生活在城市深处,那些生长出来的根须无时无刻不想念着属于它们的泥土。我想,但凡植物,都得有根才可以茁壮生长,人如植物,也需要“根”来支撑生命。我应该向植物学习,从大地汲取营养,再把绿荫归还给大地。所以,很多时候,我总是愿意将自己沉浸在家乡的花草、庄稼以及牛羊中,因为内心长出的田野而鲜活、温润。

小时候,我不怎么说话,让很多初见我的人都以为我是个眉清目秀的哑巴。他们惋惜、哀叹,我坐在椅子上看他们悲伤的神色,看他们起身离开。门板阻隔着我们,他们的声音在门外啜泣。我也曾努力地想参与到小朋友们游戏中,我看着他们兴高采烈的表情,很希望有一个人能冲我喊一声:“来吧,过来玩!”我一定会毫不犹豫地加入进去。可惜的是并没有。曾经,我的世界里面充斥着大片的孤寂,我更愿意像蚂蚁和蝴蝶一样在母亲的菜园里,和花草一起享受静谧。

我一直觉得母亲是我的宝藏,她从距离很远的地方赶来,落脚在村庄里,将我带到这个世界。用不同于旁人的方式给了我一双隐形的薄如蝉翼的翅膀。我在落日的余晖中将作文书里的最后一个字看完,在煤油灯下将《中国少年报》上的最后一篇文章读完,将《历史》在这里沉思》中的最后一个故事读完……时常会在昏暗光线里,看到母亲盯着我时的目光,我想,她一定希望我的

翅膀能在风雨里变得丰满、厚实起来。

多年以后,那双翅膀不安分地露出端倪,我开始小心翼翼地写下一些文字,可是,这些文字里的小欢喜和小确幸,在隔了一段时间后往往不忍卒读。我的老师曾说,文学是精神现象,是留给未来的白纸黑字,我们要相信好的文字是人类的珍宝。我希望自己努力去做热爱的事情,做得更好一些,盼望会有一日,能看到自己的手指触碰到生活的泉眼,激情裹挟着语言,化作文字流淌笔尖。现在看来,写作依然是一件孤单而痛苦的事。有时候,我也会陷入困惑和焦虑,甚至对自己产生怀疑,一次次在放弃和坚持之间徘徊。

有时,我的母亲也提到我已过世的父亲,当年已古稀的她说到某个细节时,会突然笑起来,好像回到了记忆深处令她心动的瞬间,似乎想起一些不着边际的青春的幻梦。正如老家木屋挂在墙上黑白的照片,照片上是父亲年少时俊朗的模样。他们的青春又何曾没有像我们所拥有的一样灿烂,只是一切都在日复一日的的生活磨损中,变得面目模糊直至销声匿迹。或许还有很多过去的故事,也终将被她带走,和泥土融为一体,把一切来源于土地上的事情,交还给土地。

所以,我希望有朝一日也能回归家园,在土地里种下圣女果、芫荽、土豆,养几只鸡,养一条狗,看杨树在风里摇摇荡荡,看喜鹊飞来又飞去、筑下鸟巢,看生命再次繁衍。除此之外,还想象着自己能坐在藤椅上读书,书架上有一本或者两本书,是我自己写的。当我的孩子们回忆起他们的故乡时,他们的脑海里也会出现这样的画面:在北方的高原上,有人骑着马,赶着牛,庄稼青青,野花繁盛,有人煮酒,有人写字。山坡上有少年在歌唱,清冽的溪水在山涧流淌,阳光下大朵的蒲公英开满了山坡,它们迎风飞舞,在阳光与微风中缓缓降落。

如果心生白云,那么,将会自由而飘逸;如果心生绿草,那么,将会恬静而惬意。我用一小盘文字的果实,感恩这个世界的手腕与纯净,也感叹生活的质朴与无华。不必破译这些无名花草的密码,只管书写,行我所行,爱我所爱,无问西东。

人的一生是一场带着故乡的远行

□阿娜尔·孜努尔别克(哈萨克族)

每个人出生后便开始了她脱离母体的远行,此种远行催生了一个人的成长。走到今天这个年龄,回望过去,15岁以前,28岁以前,30岁以前,都是一段神奇的转折。这个转折包含了时间、地域、身份,当然,其中分量最重的是思想和认知。15岁以前,我对一个人注定的脱离母体的远行毫不知情,那时的成长十分简单。

在故乡的一个温暖的县城,我带着所能理解的对世界全部范围的定义长大,除去某一天意外获悉人会衰老和死亡这个事实以外,似乎并没有什么让我情绪过分激动的事情发生。我去过最远的地方是伊宁市,初一假期,父亲和母亲兑现了一次家庭旅行,我们在伊犁河附近拍了一张珍贵的合影,皮肤黝黑、身材消瘦的我在照片里有些严肃,可能是在强装淡定,隐藏体内的激动。那时,我以为离开家最长的距离不过如此,至少我见到了伊犁河,见到了有电梯的商场。

两年后的夏天,几乎超出我理解范围的距离,揭开了我人生第一次长途远行的帷幕,15岁的我拉着父亲为我买的黑色皮箱子离开了故乡。至今还记得,那是2004年8月的一天,亲人远道而来为我送行。在那个年代,家里的孩子出去上学,放眼整个县城都是一件非常大的喜事。中途,我似乎被某种力量牵引,走出餐厅,独自走到了母亲教书的学校。学校离家很近,因此成了我和妹妹童年时的免费游乐场。那天,故乡再次刮起剧烈的风,但我竟没有一丝的害怕,甚至希望风吹得更猛烈些,替我发泄那个年纪还无法承受的激动。因为我仍然无法想象一个人的长途远行,尤其是到从前只在电视里见过的大城市远行。这个让父母“有面子”的事情背后,隐藏着我最深的惧怕。我穿了一身新衣裳,脚上是崭新的运动鞋,走路十分舒适,母

亲一贫如洗,但为了让我体面地去求学,母亲花了一大笔钱给我买了整套衣服,足见她的欢喜。我一个人走在学校的操场上,狂风震动白桦树发出剧烈声响,和我心里翻腾的激动遥相呼应。我反复地问自己:你害怕吗?你准备好了吗?

多年来,我一直在克服这个问题,也在回答这个问题。远行终于没有停止,它也不会停止。我在距离故乡还有600多公里的乌鲁木齐定居,乌鲁木齐是我求学路上往返的转折点,对我有特殊的意味。坐在碾子沟的大巴上,南站的火车上,我总是能快速地把自己从离别的伤感中抽离、缓解、开始坚强起来。自28岁开始的新身份引发的远行,与故乡、与父母走在平行时空里的远行,如果这是对离开母体的远行的一次理解的话,30岁以后,我才真正理解一生其实是一个人的远行。直到今天,当我的身体脱离出一个远行的生命后,才真正理解远行的意义和它的深刻。从前我一直以为自己的远行开始得有些早,导致我失去了或许能保留的与故乡以及亲人的更多记忆。毕竟匆匆日子,人总靠记忆获得慰藉。不过,这说明我对远行的理解是狭隘的。我庆幸和感激自己的足迹再经600多公里后,能够延伸到更多的地方。在更多的地方我遇见了许多陌生人,他们以不同的身份或短暂或长久地走进我生命,给予我前行的力量。在这一过程中我产生了诸多的情绪,它们以不同的故事召唤了过去故乡的记忆,形成了带着思想和认知的故事。于是,我将它们写下来,尽管文字笨拙,仍在努力表达,希望能有同样经历的人,以及正在经历如此事情的人当中,引起某种共鸣。

600公里是伊犁和乌鲁木齐之间美丽的风景,也是一段辽阔宽广的记忆,经过那段路,等待我的是与故乡不同的山

水草木,更为湿润的空气,还有提早两个小时的,以北京时间计量的生活。某一扇门为我热烈地、及时地打开了,我对世界的定义变得宽广。然而,一个人的远行自始至终会带着故乡,包括故乡的土壤、水,以及那里长出的食物,也带着自身的族性,因此,人除了样貌的不同还会产生性格的不同。如我,走过了600公里以及在此基础上叠加的距离,自身携带的特征与新的地方的地域、人文、饮食融合,产生了奇妙的化学反应,也诞生了一个个崭新的自我。新的我接过之前那个我手中的接力棒,在时间和空间距离上继续展开一个人的远行。这本书中我写了远行的经历和引发的感想,多少带着个人局限的狭隘情绪,这也是目前写作需要突破和走出的“自我”。这本书也写了我在当下生活的城市乌鲁木齐,我在这座城市生活了十余年。乌鲁木齐的成长也从某一方面折射或涵盖了我的成长,这些当然是远行经历的一部分,或许往后,会对我影响更多。

从这篇散文集定稿后到今天,我的思想和它形成的文字都在同我一起远行。因此,今天的我羞怯于当时的表达,仍被“现在的我写出来或许会更好些”的思想困扰。当然,这样的困扰会促使我放大感官,好好地书写、记录寻常的日子。我感激让当时的表达得以以一本书的形式让更多人看见,希望遇见这本书并决定读一读的人,能从中获得温暖,激发身体隐藏的或已被唤醒的远行记忆和意识,对正在经历的寻常日子予以关注和,对遇见的人报以关爱。在新疆的广袤土地上许许多多美丽动人的故事,每个以这里为起点远行的人,以及远行来到这里的人,都带着这里的人文、饮食、地理特征,在更多的地方无时无刻地展开更为宽广的远行。